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办理

为进一步深化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大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市民之家二楼227交通窗口在办理出租汽车从业资格业务的同时,积极为我市驾驶员提供服务,发放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等相关文件政策宣传册,让准备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驾驶员能够更多地了解行业政策法规。

一、办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条件和流程

第一步:拟从事巡游、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分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本市户籍或持有效居住证,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第二步: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 (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 (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第(二)项、第(三)项材料经公安部门对申请人信息核查后出具。

第三步:经背景核查后,符合考试、发证范围:

- (一)由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将申请人材料提供给同级公安机关,10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由市级出租汽

车行政主管部门告知申请人核查结果。

- (二)背景核查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

(三)首次参加考试的驾驶员,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应当在首次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

- (四)申请人参加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收费及业务办理事宜

- (一)收费依据: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文〔2017〕80号文件规定,收取驾驶员理论考试费51元/人次,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票据。

- (二)业务办理:①许昌市民之家二

楼交通窗口受理申请报名、核发证件;②许昌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组织考试。

- (三)具体地址:①许昌市民之家位于许昌市天宝路科技广场东侧南海街与竹林路南侧;②许昌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位于许昌市莲城大道东段(高速公路口东50米路南)许昌扶摇号校院内。

三、温馨提示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未授权任何社会机构办理资格证考试和办证业务,任何企业等组织借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为名收取考试费用均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请广大驾驶员朋友到交通行政机关通过正规途径办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咨询电话:0374—5673009、0374—2955626
监督电话:12328、0374—295955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线下许可流程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注销流程

一、申请环节

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根据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车辆所有者委托其他人或组织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本市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安装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材料;
- 4.车辆彩色照片两张(附电子版)。

二、受理环节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交验车辆5日内,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应补正事项;符合条件的,将初审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

三、车辆登记和使用性质变更

经初审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所有人到公安机关办理车辆登记或使用性质变更(登记日期三年以内的车辆),公安机关通过与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信息交换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在受理申请5日内,对已通过初审的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将相关信息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反馈,办理变更手续不需要重新交验车辆。

四、证件发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公安机关反馈信息后5日内,对机动车行驶证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经营许可期限自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8年。

五、车辆退出

我市网约车车辆按规定应退出网约车经营时,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

一、申请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由申请人向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若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根据规定提供委托证明、双方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5.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 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8.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核对清点,并填写申请材料登记凭证手续,决定受理或不受理。

- (一)不予受理

- 1.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全和修正的材料。

(二)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审查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科室和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四、许可

- (二)提交材料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5.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 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8.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网约车车辆

- (一)准入条件

- 1.7座及以下乘用车,鼓励使用新能源、节能、环保型车辆;
- 2.在本市注册登记,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至申请之日未
- 满3年;
- 3.车辆档次高于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车价不低于当前巡游车均价的1.2倍;
- 4.安装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

许昌市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准入条件及所需材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和《关于印发〈许昌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交办〔2016〕253号)有关规定,拟在我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

- (一)准入条件

-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 2.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3.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5.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等;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5.不得设置专用标志标识,外观颜色和标识应当明显区分于巡游车;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服务设施设备;
- 6.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二)提交材料

-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车辆所有者委托其他人或组织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本市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安装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材料;
- 4.车辆彩色照片两张(附电子版)。

三、网约车驾驶员

- (一)准入条件

- 1.本市户籍或持有效的居住证,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 2.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3.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4.无暴力犯罪记录。

- (二)提交材料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主管部门提供);
- 2.驾驶员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户籍不在许昌地区的);
- 3.机动车驾驶证。